



中国国际文化产权交易所 2022 年服务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国际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服务商的监督管理，统一相关业务流程，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服务商在文化艺术收藏品挂牌交易经纪活动中的展业行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特制定《中国国际文化产权交易所 2022 年度服务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各类型服务商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服务商定义

第三条 本所服务商是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本所授权机构签订《服务商合作协议》，接受本所及本所授权机构委托开展文化艺术收藏品挂牌交易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凡承认、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申请成为本所服务商。



第三章 服务商申请

第五条 服务商相关规定

1、申请条件

(1)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 CNH 或等值货币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有符合本所业务所需的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

(3) 公司全职工作人员至少 5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收藏品行业或金融证券行业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专业客服人员，至少有 3 名专业市场业务人员；

(4) 必须拥有提供服务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及配套的客服通讯线路；

(5) 必须熟悉且充分了解本所关于文化艺术收藏品的相关交易规则，对本所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

(6)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文化艺术收藏品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7) 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层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誉，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2、申请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范围需包含“咨询服务”；



(2)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3) 提供公司注册资料、办公场所照片及在职员工社保记录等证明档；

(4) 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联系人手机号以及返佣账号；

(6) 本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3、申请流程

(1) 向本所市场部（官网在线客服或市场部工作人员）递交完备的申请材料；

(2) 本所市场部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 审核通过后签署服务商协议（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4) 市场部对服务商进行业务培训；

(5) 市场部对服务商业务能力及经营场所进行展业考核；

(6) 考核通过后，本所向服务商提供专属号段、专属邮箱、授权证书（电子版）及相关展业资料，服务商可正式开展业务。

第四章 服务商考核

第六条 服务商考核

考核项目：每月新开交易户数量、每月新开户净入金金额、每月新开户用户月中、月末持仓市值；



月度考核：每月新开交易户数量不少于 10 户，每月累计服务费不少于 100CNH。

第五章 服务商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服务商权利

- 1、依据本所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业务；
- 2、享受服务商专享服务费；
- 3、享受平台制定的市场营销活动；
- 4、享受平台制定的服务商专项营销活动；
- 5、享受本所提供的交易信息和相关服务；
- 6、对本所的新业务享有优先参与权；
- 7、获得本所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八条 服务商义务

- 1、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及本所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守本所商业秘密及交易商信息，自觉维护本所的市场声誉及合法权益；
- 2、在《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和展业地域范围内从事服务商发展、交易商招揽、交易商服务等活动；
- 3、只接受本所委托并专门代理本所从事交易商招揽和交易商服务等活动，不得接受其他类似的平台的委托；
- 4、接受本所监督管理，参加本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 5、维护交易各方权益，协助本所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 6、服务商展业过程中所获知本所的商业资料与客户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服务商管理

第九条 服务商基本管理

- 1、所有服务商由本所统一管理；
- 2、服务商开发的交易商由服务商统一管理；
- 3、服务商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服务费发放到服务商指定分配账户。

第十条 服务商合并管理

服务商与服务商合并，只保留一个服务商资格，其余服务商取消独立号段并转为其团队成员。

第十一条 下属交易商管理

1、下属交易商激活管理

(1) 服务商旗下交易商长达半年以上无交易记录，则列入待分配备选名单；

(2) 原归属服务商可享有 1 个自然月的优先启动权，成功启动则服务商可继续享有该交易商的服务费分配权益；

(3) 当原归属服务商无法启动时，该部分分配备选名单会按区域分配给该地区其他服务商进行启动，启动后交易商的服务费分配权益归其他服务商所有；



(4) 2022年1月1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分配备选名单筛选。

2、服务商如未能满足相关考核要求，被取消服务商资格的，其号段下属交易商将划归其他服务商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商团队管理

1、服务商下属团队开户人数超过50人，服务商需向本所市场部提交团队信息备案；

2、服务商需对下属团队进行业务培训、辅导，对开户人数超过50人且在持续发展业务的团队需提供一定的发展支持。如出现团队向本所投诉其归属服务商未对其进行业务培训、辅导达三次且查证属实或未提供一定的发展支持且查证属实，则本所有权剥离两者的归属关系，并由该团队自行选择其他服务商归属。

第十三条 服务商人员管理

1、服务商应当设服务商代表一名，组织、协调服务商与本所的各项业务往来，服务商代表应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服务商应当设服务商业务联络人至少一名，根据授权代行服务商代表职责。服务商推荐服务商代表，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档：

- (1) 服务商推荐文档；
- (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文档；
- (3) 拟推荐人员的联络方式。

2、服务商业务联络人推荐文档齐备的，本所予以确认，并根据需要安排培训；



3、服务商明确指派至少一人与本所进行往来业务联络，其职责每日浏览本所官网公告及本所官方客服发送的内容，及时接收本所发送的业务邮件，并予以协调落实；指定至少 1 名专业客服人员以保证与本所或旗下发展的交易商基础业务的办理。

第十四条 服务商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纠纷解决

1、服务商应当指定部门受理客户投诉，并按照本所要求将与本所相关的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向本所报告；

2、服务商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服务商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

3、服务商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请本所予以调解。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服务商违规行为，经本所审核认定属实后，本所将进行警告、督促整改、降低服务费返还比例、取消服务商资格等措施，详情如下：

1、服务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经本所审核认定属实后，首次给予书面整改通知（邮件），收到整改通知后当月发生 1 次，则当月服务费返佣比例降低 50%，当月发生 2 次以上，则当月服务费返佣比例降低为 0。如情节严重的，则采取撤销其服务商资



格等措施：

(1) 以给交易商手续费补给作为招揽其他服务商客户为手段，损害其他服务商利益的；

(2) 以本所服务商、服务商机构、分支机构名义从事非本所类似业务的；

(3) 泄露本所或者交易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保密信息的；

(4) 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准则、本所规章制度，损害本所利益、行业声誉、市场秩序的行为。

2、服务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经本所审核认定属实后，首次给予书面整改通知（邮件），收到整改通知后当月每发生1次，则当月服务费返佣比例降低10%，直至降低为0。如情节严重的，则采取撤销其服务商资格等措施：

(1) 对本所进行或产生负面、消极信息的制造或宣传的；

(2) 未向客户提供业务相关的正面、有效的辅导，未尽服务商对交易商应尽职责的；

(3) 本所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订权属于本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喀什东郁藏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商服务费支付方案（国际）

一、 服务费方案实施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服务费方案适用对象

本服务费支付方案的适用对象为所有与喀什东郁藏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服务商合作协议》的服务商。

三、 本公司每月按服务商所属客户在相关交易市场实际缴纳的佣金，计算服务商该月的服务费，在次月支付，支付起点为 1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元），即单月服务费不足 100 元人民币，不予支付，次月不做累计。

四、 服务费计算方法

1、 **服务费基数**：号段下所有客户在相关交易市场实际缴纳的佣金 X 2/3（≈ 66.66%）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

2、 **“服务费计算比例”梯度表**：

服务商号段当月 有效交易额（亿 CNH）	0.4 以下	0.4(含) -0.8	0.8(含) -2.4	2.4(含) -4	4(含) -8	8(含) 以上
月新开交易户：800 人（含）以上 月新开户净入金：500 万 CNH（含）以上 月新开户月中持仓市值：100 万 CNH（含）以上 月新开户月末持仓市值：200 万 CNH（含）以上	75%	80%	85%	90%	94%	96%
当月新开交易户：10 人（含）以上	70%	75%	80%	85%	90%	95%
当月新开交易户：10 人以下	60%	65%	70%	75%	80%	85%

1、 新开交易户定义：当月新注册开户并完成银商签约且有入金和交易行为的新注册会员；
2、 月新开户会员单账户净入金金额统计，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 CNH 计算；
3、 月新开户会员单账户持仓市值统计，按最高不超过 20 万 CNH 计算。

3、 **服务费计算公式**：服务费=服务商号段当月“服务费基数” X 服务费计算比例。

4、 服务商应按国家相关法规纳税，对于所获服务费产生的税费由服务商承担。

五、 本公司对此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